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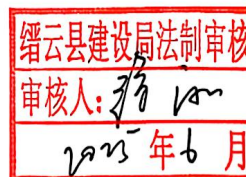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缙云县公园及绿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缙云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2026 年度缙云县公园及绿道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城区绿道（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滨江公园（一期、二期、三期）、名山湖公园、万地广场、朝晖公园、迎晖门等地点进行治安、消防、安全管理、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服务；

1.2.2 服务标准：1、严格执行公园及绿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执勤，加强公园及绿道日常管理，使公园及绿道内更加安全、有序、和谐；2、加强公园及绿道防火消防工作，加强日常巡逻，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发现有火灾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3、不定时开展巡逻工作，制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乱停车、摆摊设点、不文明遛狗、吸烟、使用明火、打架斗殴、赌博、垂钓等各类违法乱纪行为等）；4、巡查公园时，应特别关注市政基础设施、用电设施、园林绿化等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清除可能出现的隐患；5、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行动，如人员聚集、

建
安
有
限
公
司

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各类治安、消防违法等事件，维护公园及绿道正常秩序；6、安全护卫人员在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和安全器械。但所着的服装，佩戴的标志和证件及安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每人需配备对讲机；7、安全护卫人员做到文明值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积极协助、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

序号	公园	早班人员 7:00-15:00	中班人员 夏令：15:00-22:00 冬令：15:00-21:00	合计	备注
1	锦江公园	2人	2人	4人	
	永宁公园				
	永宁步行街				
	绿巨人				
2	滨江公园一期	2人	2人	4人	
	公安北侧小游园				
	蓬莱花苑鲜花口袋公园				
3	绿道（婺剧驿站-周村）	3人	3人	6人	
	滨江公园二期				
	万地广场				
4	名山湖公园	2人	2人	4人	
	滨江三期				
5	朝晖公园	1人	1人	2人	
	东门公园				
	望溪小游园				
	迎晖门				
6	绿道四期	2人	2人	4人	
7	合计人员	安全护卫服务人员：24人，项目负责人1人，总人数不得少于25人。节假日人员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备注：1、视管理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工作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优化。

2、人数和人员标准甲方视工作需要有权调整优化，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99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需要支付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是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服务项目）。

预付款均从进度款中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1.6 资金支付

1.6.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乙方应同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是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服务项目）。

预付款均从进度款中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逐季支付，根据月度考核结算，甲方在次季的首月 15 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在乙方领取合同款时，应提供与合同款同等数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从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城区绿道（一期、二期、三期、四期）、滨江公园（一期、二期、三期）、名山湖公园、万地广场、朝晖公园、迎晖门等地点；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应支付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缙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047833731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周村路

口林场办公楼

邮政编码：321400

电话：0578-3013612

传真：

电子邮箱：jinyunbao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缙云县支行

开户名称：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01697435050003055



扫描全能王 创建